

制作美术作品展柜 合同

编号： 11N39692067020239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114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泰和广告装饰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泰和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泰和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泰和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品名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展台底座	1.3m*0.6m*0.18	2块	450	900
2	展台底座	1.3m*0.6m*0.18	2块	450	900
3	展台亚克力罩子	1.2m*0.6m*0.5	4块	800	3200
4	展台背景	1.2m*0.6m*0.5	4块	150	600
合同总价		56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陆佰元整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古牧地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8011004186246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